

阜阳市交通运输局 阜阳市公安局 阜阳市 财政局 阜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阜阳市老 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阜交运〔2024〕18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现将《阜阳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阳市交通运输局

阜阳市公安局

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商务局

2024年9月30日

阜阳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运函〔2024〕2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

引导道路货运企业和车主加快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一）报废更新实施时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交规发〔2024〕90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二）报废更新实施范围

1.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持有本市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1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

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3.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补贴标准

根据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如下：

(一)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1。

(二)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未提前报废仅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货车（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除外）的，不纳入本方案补贴范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2。

(三)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 (含) 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 (含) 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四、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材料审核

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信息进行初审；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初审的情况进行复核；市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

市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三）资金拨付

市交通运输局对申请审核通过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车辆，及时按照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

报废更新补贴申报审核流程见附件 2。

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资金应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应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完善“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要建立健全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自评。

（二）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

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各自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辖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强统筹推进，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各项保障政策，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三）确保行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四）强化部门协同。各地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协调处置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许伟

电话：0558-2567129 邮箱 707085322@qq.com

市商务局 联系人：陶路路

电话：0558-2707121 邮箱：497529592@qq.com

市公安局 联系人：张海洋

电话：13515589292 邮箱：541867496@qq.com

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折若

电话：0558-2271891 邮箱：962712675@qq.com

颍泉区交通运输分局联系人：郑顶亮

电话：2567985 邮箱：572082564@qq.com

颍东区交通运输分局联系人：方建军

电话：2563626 邮箱：240046091@qq.com

颍州区交通运输分局联系人：王健

电话：2567629 邮箱：810348081@qq.com

太和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李景亮

电话：13309687889 邮箱：837755296@qq.com

界首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韦辉

电话：4813273 邮箱 1069933269@qq.com

临泉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李振

电话：18697676363 邮箱：52618050@qq.com

阜南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程震

电话：13965743667 邮箱：fnxjtysj@163.com

颍上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睢淑淑

电话：18355879763 邮箱：1070223581@qq.com

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2.报废更新补贴申报审核流程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阜阳（2024）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 路 运 输 证号	品牌型 号	车 辆 类型	排 放 阶 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 销 证 明 (编号)	注 销 日期	实 际 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识别	道路运	品牌	车辆类型	排 放 阶	新 能 源	注册登记		

	码	代号	输证号	型号		段	类型	日期
1								
2							
资 金 构 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签名：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签名：			市 财 政 部 意见（盖章） 门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阜南（2024）040001；编号代码颖泉01 颍州02 颍东03 阜南04 颍上05 临泉06 太和07 界首08。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申报审核流程

1.提交材料。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注：报废货车《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均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实施期内）。车辆所有人（《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上的车属单位应一致，下同）为企业的，由企业申报；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申报，并提供开户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2.材料审核。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信息 7 天内完成初审，初审后将符合申报材料报送市交通运输局（阜阳市市民中心交通窗口）复核。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及时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抄送市商务部门，《机动车注销证明》抄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商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反馈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

3.结果公示。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市公安、商务部门审核结果后，结合本部门的审核情况，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四份）送市财政部门盖章，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信息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1次），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道路运输证号、车辆类型、排放标准、燃料类型、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车辆注销登记日期、提前报废时间、补贴标准、申请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的网页在本次设备更新工作结束前不得从网上撤下。

4.补贴发放。对申请审核通过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按照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企业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账户，个人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个人银行账户。

5.申请期限。受理补贴申报材料日期：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补贴申报资金使用原则是总量控制，先报先得。

报废并更新老旧营运货车补贴 申报审核流程

1.提交材料。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和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注：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政策实施期内）。车辆所有人（《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上的车属单位应一致，下同）为企业的，由企业申报；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申报,并提供开户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的所有人应一致。

2.材料审核。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信息7天内完成初审，初审后将符合申报材料报送市交通运输局（阜阳市市民中心交通窗口）复核。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及时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抄送市商务部门，《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抄送市公安局。

市公安、商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反馈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结果公示。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市公安、商务部门审核结果后，结合本部门的审核情况，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四份）送市财政部门盖章，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信息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1次）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1次），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报废车辆：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道路运输证号、车辆类型、排放标准、燃料类型、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车辆注销登记日期、提前报废时间、补贴标准；②新购置车辆：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车辆类型、排放标准或新能源类型、车辆注册登记日期、道路运输证号、补贴标准；③申请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的网页在本次设备更新工作结束前不得从网上撤下。

4.补贴发放。对申请审核通过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按照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企业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账户，个人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个人银行账户。

5.申请期限。受理补贴申报材料日期：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补贴申报资金使用原则是总量控

制，先报先得。

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 申报审核流程

1.提交材料。申请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注：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政策实施期内）。车辆所有人（《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上的车属单位应一致，下同）为企业的，由企业申报；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由其本人申报，并提供开户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2.材料审核。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信息7天内完成初审，初审后将符合申报材料报送市交通运输局（阜阳市市民中心交通窗口）复核。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及时将《机动车行驶证》抄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反馈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结果公示。市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四份）送市财政部门盖章，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信息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1次）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予以公示（至少每周集中公示1次），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车辆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新能源类型、注册登记日期、道路运输证号、补贴标准、申请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的网页在本次设备更新工作结束前不得从网上撤下。

4.补贴发放。对申请审核通过且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车辆，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按照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企业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账户，个人车辆补贴资金转入个人银行账户。

5.申请期限。受理补贴申报材料日期：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补贴申报资金使用原则是总量控制，先报先得。